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9〕169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云南中烟公司定向 捐赠老城乡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老城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提交的《元谋县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交回财政后继续使用申请书》和财政审批意见，现将你单位交回财政的存量资金 22.2 万元（元财农〔2018〕178 号 2018 年云南中烟公司定向捐赠扶贫资金）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波享、老者格村委会发展花椰菜、莴笋种植项目。请列入 201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·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收入”，

且必须在当年支出完毕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元谋县财政局
2019年11月15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